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法字〔2022〕6号

关于同意《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修订)》的批复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订稿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江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2022 年修订）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2022 年修订）

（送审稿）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教育厅核准、生效。本次修订系第一次修订，经 2022 年 8 月 19 日学院第 12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序 言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称学校）前身为江西省商业学校，创建于 1964 年。2001 年江西省核工业技术学校（创建于 1964 年）成建制并入江西省商业学校。2002 年江西省商业学校与江西省旅游学校（创建于 1987 年）合并，组建成立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学校秉持“求真笃行，厚德强能”的校训，“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敢于担当，追求卓越”的旅商精神，坚持以旅游为特色，商贸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内涵深厚、特色鲜明、品牌卓越的现代一流高职院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简称为江西旅商职院。英文全称为 Jiangxi Tourism & Commerce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JXTCVC。

第二条 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建院校。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提供和保障学校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遵循国家教育方针，秉承“以人为本，就业导向，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管理兴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江

西，面向行业，辐射全国，走向世界，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知识和技能，进行职业指导，为经济社会培养旅游商贸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和学校办学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自主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与评估。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七）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公开收费项目，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物挪作他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同时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

第二章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依法组织和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获得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设立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第十三条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为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思想品德合格，按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违法违纪，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规定和需要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工，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

职工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

（六）通过教代会等组织形式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二）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三）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五）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

（六）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做出贡献、争得荣誉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违规违纪、损害学校利益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为教职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总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青年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

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为有效。研究“三重一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

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出席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还可邀请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校长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第三十五条 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工作还可邀请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专业和不同教学单位

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单位负责人的高级职称教学与科研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 （六）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活动，承担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是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形式，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委员提出，主任委员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为有效。表决事项时，一

般以超过应出席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须有超过应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称教代会）是教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一般由学校所属各单位按一定的比例从教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师代表（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不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前须广泛征集提案，充分酝酿后，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表决事项时，一般以超过应出席代表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须有超过应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工会。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称学代会）是广大同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的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根据相关条件要求，经民主程序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代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常任代表会议、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任代表。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前须广泛征集提案，充分酝酿后，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重大事项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七节 二级学院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办学发展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学院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学院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学实效性，确保教学质量。

（四）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负责学院校内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五）负责学院各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奖惩，实验实训场地建设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按照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制，作为学院最高的决策和议事机构，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以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涉及行政事项由院长主持，涉及党务事项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参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共青团组织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议题由其他会议成员提出，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研究确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为有效。涉及办学方向、

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表决事项时，一般以超过应出席人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须有超过应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省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规范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全额预决算管理，明确财权事权，规范收支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全面提升办学绩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所属资产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学校的权益，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注重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加强节能管理，建设和谐校园。

第六章 社会关系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面向社会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

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拓展社会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合作，扩大办学社会参与，建立校企合作联动的有效机制，积极争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和资源，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可聘请大力捐资助学、对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或帮助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由学校提议，经全校教职员和学生充分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分别审议通过，并报举办者审批，方可实施。

第六十七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或学校不同发展时期（含原江西省商业学校、原江西省旅游学校和原江西核工业技术学校时期）学习过的同学，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聘任的名誉顾问、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的事业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

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学校校友会是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联络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是圆形徽标，上方边缘为学校中文全称，下方边缘为学校英文名称。校徽中间图案主要由蓝色背景、滕王阁剪影和一块白色图形构成。滕王阁是江西旅游的一张名片，滕王阁的剪影象征学校是以旅游为特色的高等学府；白色图形由三条白色带扭转合成，符合学校由三校合一而成的办学历程，既是“旅商”二字拼音缩写“LS”的抽象图案，又是一只展翅高飞、搏击长空雄鹰的抽象图案，整个标志色彩含蓄、和谐，见附件 1。

第七十条 学校校名采用标准方正行楷简体，见附件 2。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旅商抒怀》，见附件 3。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矩形，长、宽比为 1:1.5，分为 3 个系列，旗面尺寸分别为 288cm×192cm、240cm×160cm、192cm×128cm，由学校校徽和校名构成，校名字符为白色，底色为红色，见附件 4。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的其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

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同意后，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代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决定，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徽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徽

1.效果



2.制作规范



3.色彩规范

	C100 M70 Y0 K5
	C65 M35 Y0 K0
	C0 M0 Y0 K0

附件 2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中文校名标准字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附件 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歌

旅 商 抒 怀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歌

作词：孙同兴
作曲：徐希茅

$1=G \frac{2}{4}$
♩=88 自豪地

($\dot{5}$. $\dot{3}$ | $\dot{3}$ $\dot{5}$ | $\underline{\dot{4} \dot{1}} \underline{\dot{4} \dot{5}}$ | $\dot{6}$ - | $\dot{6}$ $\underline{\dot{5} \dot{3}}$ | $\dot{1} \dot{0}$ $\overset{3}{\underline{\dot{5} \dot{6} \dot{7}}}$ | $\dot{1}$ $\underline{\dot{1} \dot{1}}$ | $\dot{1}$ $\dot{5}$) |

$\underline{\dot{5} \dot{3}} \underline{\dot{3} \dot{1}}$ | $\dot{5}$ - | $\underline{\dot{5} \dot{3}} \underline{\dot{3} \dot{1}}$ | $\dot{5}$ - | $\underline{\dot{5} \dot{3}} \underline{\dot{3} \dot{1}}$ | $\underline{\dot{5} \dot{3}} \underline{\dot{3} \dot{5}}$ | $\underline{\dot{4} \dot{6}} \underline{\dot{6} \dot{5}}$ | $\dot{5}$ - |

梅岭山的风 英雄城的情 蓝天下 展翅翱翔 学子灿笑容
情逐四海景 爱润五洲胜 阳光下 踏歌起程 激情绘蓝图

$\dot{3}$ $\underline{\dot{3} \dot{1}}$ | $\dot{6}$ - | $\underline{\dot{4} \dot{1}} \underline{\dot{1} \dot{7}}$ | $\underline{\dot{6} \dot{7}} \dot{6}$ | $\dot{3}$ $\underline{\dot{7} \dot{1}}$ | $\dot{2}$ - | $\underline{\dot{5} \dot{6}} \underline{\dot{7} \dot{1}}$ | $\dot{2}$. $\dot{4}$ |

桃李春风 搏击长空 理想求 春华秋实 旅商天下通
百年树人 拥抱彩虹 梦想飞 指点江山 风发意气浓

$\underline{\dot{3} \dot{2}} \underline{\dot{1}}$ | $\dot{1}$ - | $\dot{5}$. $\dot{3}$ | $\underline{\dot{3} \dot{5}}$. | $\dot{5}$. $\dot{3}$ | $\dot{3}$ $\dot{1}$ | $\underline{\dot{5} \dot{5}} \underline{\dot{6} \dot{7}}$ | $\dot{1} \dot{1}$ $\underline{\dot{5}}$ |

天下通 求真笃行 厚德强能 我们要做 职场的
意气浓 开拓创新 追求卓越 我们肩负起 民族的

$\underline{\dot{1} \dot{1}} \dot{3}$ | $\dot{2}$ - | $\dot{5}$. $\dot{3}$ | $\underline{\dot{3} \dot{5}}$. | $\dot{5}$. $\dot{3}$ | $\dot{3}$ $\dot{6}$ | $\underline{\dot{5} \dot{5}} \underline{\dot{6} \dot{7}}$ | $\underline{\dot{1} \dot{1}} \underline{\dot{1} \dot{5} \dot{5}}$ |

精英精英 求真笃行 厚德强能 我们要做 经济发展的
使命使命 开拓创新 追求卓越 我们勇攀 人生事业的

$\dot{1}$ $\dot{3}$ | $\dot{5}$ - | $\dot{5}$ - | $\underline{\dot{3} \dot{1}} \dot{0}$:|| $\dot{5}$ - | $\dot{5}$ $\underline{\dot{4} \dot{5}}$ | $\dot{6}$ - | $\dot{6}$ $\underline{\dot{3} \dot{1}}$ |

先 锋 先 锋 峰 高 峰 高峰

($\dot{0}$ $\overset{3}{\underline{\dot{5} \dot{6} \dot{7}}}$ | $\dot{1}$ $\dot{0}$) ||

附件 4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旗



